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阅年度审计计划、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现将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和董事王安安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核通过了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审阅意见。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沟通汇报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及初稿。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

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情况提出了意见和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天职国际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天职国际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独立公允、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已按照要求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内部审计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规合理，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组织开展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有效，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之后，积极协调相关事宜，提高审计效率，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按时推进审计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以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